



# 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2025 年环境管理信息公开

### 1. 企业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	成都市天府国际生物城岐黄二路 1533 号		
法定代表人	丁兆	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BW7WA7D
联系方式	区号	028	
	电话号码	86021875	
	联系人	张超	
	联系电话	18280299950	
	邮政编码	610200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药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实际年产量
	NA	NA	NA

## 2. 排污信息

### 2.1 废气污染物信息表

排污口信息	废气执行标准	1、硫酸雾、甲苯、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 2、VOCs、丙酮、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异丙醇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表4中的排放标准； 3、氯化氢、硫化氢、氨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中的排放标准； 4、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标准； 5、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排放标准；		
	排放口编号	分布位置	排放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类型
	DA001	3#楼屋顶	氯化氢、硫酸雾、氨、VOCs、甲醇、甲苯、丙酮	经风机抽至屋顶经“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至大气中
	DA002			
	DA003			
	DA004			
	DA005			
	DA006			
	DA007			
	DA008			
	DA009			
	DA010			
	DA011			
	DA013			
	DA012			
	DA018	氨、硫化氢		
	DA014	4#楼屋顶	氯化氢、硫酸雾、氨、VOCs、甲醇、甲苯、丙酮	
	DA015	5#楼屋顶		
	DA016	6#楼屋顶		
	DA017	7#楼屋顶	油烟	
	DA019	2#楼屋顶	氯化氢、VOCs、异丙醇、甲醇、二氯甲烷、三氯甲烷	
	DA020			
	DA021			
	DA022			
	DA023			
DA024				
DA025				
污染物信息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标准	排放浓度	
	HCL	30mg/m <sup>3</sup>	2.4mg/m <sup>3</sup>	
	VOCs	60mg/m <sup>3</sup>	8.85mg/m <sup>3</sup>	
	异丙醇	40mg/m <sup>3</sup>	0.003mg/m <sup>3</sup>	
	甲醇	190mg/m <sup>3</sup>	2mg/m <sup>3</sup>	

	二氯甲烷	20mg/m <sup>3</sup>	0.3mg/m <sup>3</sup>
	三氯甲烷	20mg/m <sup>3</sup>	0.003mg/m <sup>3</sup>
	硫酸雾	45mg/m <sup>3</sup>	0.146mg/m <sup>3</sup>
	氨	20mg/m <sup>3</sup>	3.9mg/m <sup>3</sup>
	甲苯	40mg/m <sup>3</sup>	<0.00155mg/m <sup>3</sup>
	丙酮	40mg/m <sup>3</sup>	0.107mg/m <sup>3</sup>
	硫化氢	5mg/m <sup>3</sup>	1.26mg/m <sup>3</sup>
	油烟	2.0mg/m <sup>3</sup>	0.7mg/m <sup>3</sup>
监测信息	监测时间	监测报告编号	超标情况
	2025 年	1、九云（环）检字（2025）第 25091101-1 号； 2、九云（环）检字（2025）第 25031201-1（2）号；	<b>无超标</b>

## 2.2 废水污染物信息表

排污口信息	废水执行标准	1、总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COD、PH、BOD、氨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	
	排放口编号	分布位置	排放去向类型
	DW001	污水处理站	天府国际生物城污水处理站
污染物信息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PH （无量纲）	6-9	7.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	4.8
	化学需氧量 （mg/L）	100	18
	氨氮 （mg/L）	15	0.073
	总磷 （mg/L）	8	0.22
	总氮 （mg/L）	70	1.27
监测信息	监测时间	监测报告编号	超标情况
	2025 年	1、九云（环）检字（2025）第 25031201-1（2）号； 2、九云（环）检字（2025）第 25061801-6 号； 3、九云（环）检字（2025）第 25121902-1 号； 4、九云（环）检字（2025）第 25091101-1 号；	<b>无超标</b>

### 2.3 危险废物信息表

序号	产生情况								处置情况			贮存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名称	形态	危险特性	本年度产生量	计量单位	单位名称	利用/处置量	计量单位	上年度剩余贮存量	计量单位	本年度剩余贮存量	计量单位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1	废垫料（含动物粪便）	HW01	841-001-01	沾染物	固态	感染性（In）	13267	千克	成都瀚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14288	千克	1238	千克	217	千克
2	动物尸体及组织	HW01	841-003-01	沾染物	固态	感染性（In）	613	千克		663	千克	50	千克	0	千克
3	废医药品	HW03	900-002-03	废药品	固态	毒性（T）	0.7159	吨	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7159	吨	0	吨	0	吨
4	废矿物油	HW08	900-002-03	废油	液体	易燃性（I）	22.5	千克		22.5	千克	0	千克	0	千克
5	废过滤介质（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吸附有机物	固态	毒性（T）	3.2821	吨		3.2821	吨	0	吨	0	吨
6	废沾染物、包装物	HW49	900-047-49	有机物质沾染物	固态	腐蚀性（C），易燃性（I），反应性（R），毒性（T）	29.4335	吨		25.9145	吨	0.7671	吨	4.2861	吨

7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苯系物、 重金属、 醇系物	液态	腐蚀性 (C), 易燃性 (I), 反应性 (R), 毒性 (T)	63.4116	吨		55.9681	吨	1.1521	吨	8.5956	吨
8	废化学药品	HW49	900-999-49	过期废弃 化学品	半固 态	腐蚀性 (C), 易燃性 (I), 反应性 (R), 毒性 (T)	328.6	千克		328.6	千克	0	千克	0	千克
9	本年度合计产生量						111.074 2	吨	本年度合计转 移处置量	101.1827	吨	剩余贮存 量	13.098 7	吨	

## 2.4 噪声污染物信息表

监测信息	监测时间	监测报告编号	超标情况
	2025年	九云（环）检字（2025）第25031201-1（2）号 九云（环）检字（2025）第25061801-6号 九云（环）检字（2025）第25121902-1号 九云（环）检字（2025）第25091101-1号	无超标

备注：监测报告详见附件3

## 3.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3.1 废水防治污染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总投资额	建设日期	投运日期	运营单位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运行小时
1	污水处理站	595万	2023年	2024年	自营	铁碳微电解+电絮凝”预处理+“水解酸化+UASB厌氧反应+两级A/O工艺+混凝沉淀+脱色消毒	300t/d	24

### 3.2 废气防治污染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总投资额	建设日期	投运日期	运营单位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运行小时
1	废气处理设施	416 万	2023 年	2024 年	自营	喷淋+活性炭	21300 m <sup>3</sup> /h	8-14
2	废气处理设施					喷淋+活性炭	25000 m <sup>3</sup> /h	8-14
3	废气处理设施					喷淋+活性炭	23250 m <sup>3</sup> /h	8-24
4	废气处理设施					喷淋+活性炭	17000 m <sup>3</sup> /h	8-24
5	废气处理设施					喷淋+活性炭	39000 m <sup>3</sup> /h	8-24
6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	13500 m <sup>3</sup> /h	8-24
7	废气处理设施					喷淋+活性炭	30750 m <sup>3</sup> /h	8-24
8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	32000 m <sup>3</sup> /h	8-24
9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	48000 m <sup>3</sup> /h	8-24
10	废气处理设施					喷淋+活性炭	32000 m <sup>3</sup> /h	8-24
11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	32000 m <sup>3</sup> /h	8-24
12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	10000 m <sup>3</sup> /h	8-14
13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	32000 m <sup>3</sup> /h	8-24
14	废气处理设施					喷淋+活性炭	5000 m <sup>3</sup> /h	8-24
15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	8000 m <sup>3</sup> /h	24

16	废气处理 设施					活性炭	8000 m <sup>3</sup> /h	24
17	废气处理 设施					油烟净 化器	12000 m <sup>3</sup> /h	8
18	废气处理 设施					喷淋+ 活性炭 +UV	35000 m <sup>3</sup> /h	24
19	废气处理 设施					喷淋+ 活性炭	22000 m <sup>3</sup> /h	8-24
20	废气处理 设施					喷淋+ 活性炭	22000 m <sup>3</sup> /h	8-24
21	废气处理 设施					喷淋+ 活性炭	11000 m <sup>3</sup> /h	8-24
22	废气处理 设施					喷淋+ 活性炭	35000 m <sup>3</sup> /h	8-24
23	废气处理 设施					喷淋+ 活性炭	35000 m <sup>3</sup> /h	8-24
24	废气处理 设施					喷淋+ 活性炭	25000 m <sup>3</sup> /h	8-24
25	废气处理 设施					喷淋+ 活性炭	25000 m <sup>3</sup> /h	8-24

### 3.3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总投资额	建设日期	投运日期	运营单位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运行小时
1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序号	环保行政许可文件名称	批复单位	批复日期	批复编号	备注
1	关于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3.10.17	成双环承诺环评审【2023】43号	
2	关于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3.05.26	双环审（评）【2023】34号	

备注：相关证明文件详见附件 1。

###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

我公司 2024 年 06 月 17 日签署发布了《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 年 06 月 27 日，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予以备案，备案编号 510122-2024-2218-L，相关证明文件详见附件 2。

### 6.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情况

2024 年底，我司编制了 2025 年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委托了第三方检测机构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标排放。自行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1 自行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水	废水排出口 DW001	1	pH (6-9) COD (100 mg/L) BOD <sub>5</sub> (20 mg/L) 氨氮 (15 mg/L) 总磷 (8mg/L) 总氮 (70mg/L)	1次/季度	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COD、PH、BOD、氨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排放标准
废气	3#楼转基因实验室废气 DA012	1	HCL、VOCs、异丙醇、甲醇、二氯甲烷、三氯甲烷	1次/年	DA012
	3#楼CMC实验室废气	1		1次/年	DA013
	3#楼动物房废气	1	氨、硫化氢	1次/年	DA018
	4#楼污水处理站废气	1	氨、硫化氢	1次/半年	DA014
	5#楼危废暂存间废气	1	HCL、硫酸雾、氨、VOCs、甲醇、甲苯、丙酮	1次/半年	DA015
	6#楼危化品库房废气	1	HCL、硫酸雾、氨、VOCs、甲醇、甲苯、丙酮	1次/半年	DA016
	2#楼废气 DA019-DA024	6	HCL、VOCs、异丙醇、甲醇、二氯甲烷、三氯甲烷	1次/年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3#楼废气 DA001-DA011	11	HCL、硫酸雾、氨、VOCs、甲醇、甲苯、丙酮	1次/年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食堂油烟 DA017	1	油烟	1次/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厂界无组织	3	HCL、硫酸雾、氨、VOCs、甲醇、甲苯、丙酮	1次/季度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	4	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地下水	废水处理站东南侧地下水监测井 (E103.94656956 N30.43873958)	1	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氯化物、总硬度、硫酸盐、总大肠菌群等	1次/半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 类标准

## 7. 环境内部自查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由EHS部负责。制订并实施了《环境目标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责任制》、《环境隐患排查制度》、《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环境监测管理制度》、《环境台账和资料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宣传教育和培训制度》、《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噪声污染管理制度》、《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废水污染管理制度》及《废气污染管理制度》等环境管理操作规程，将环保管理和设施运行维护的具体责任落实到人，岗位运行维护情况建立了有关记录，且妥善保存。
2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等国家法规要求，规范设置了废气排放口和标志。
3	固体废弃物安全处置措施	固体废弃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合规处置，零排放。
4	行政处罚	公司自 2019 年成立至今，未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5	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①鼓励员工减少私家车出行，尽量采用绿色环保的方式出行； ②采用更加节能的设备；

# 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

成双环承诺环评审〔2023〕43号

---

## 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四川水土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00MA7NKRNN8D)对你单位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建设项目(已通过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0122-27-03-469107〕FGQB-0262

号)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验收工作。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生物城管委会、成都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双流支队、  
成都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与绩效评价中心、四川水土源生态科技  
有限公司。

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7日印发

#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成环审(评)[2023]34号

##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汇宇创新 药物研究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

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成都市双流区永安镇松柏村5、6组及公共街道青云寺村8组规划用地范围内，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204-510122-07-02-675677】JXQB-0268号，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25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利用汇宇创新药物研究院2#实验楼1~2F、4~8F和3#实验楼1~3F进行建设，其中2#实验楼各楼层分别布置发酵间、配液间、合成实验室、制剂实验室、共同验证实验室、红外/滴定室、HPLC室、理化室等常规实验室，以及库房、机房、设备间等；3#实验楼设置动物房、CMC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废液间、耗材室、办公室、实验用房、机房等；依托并配套建设部分污染治理设施、环境风险应急设施、公辅设施及仓储设施等。

项目建成后，计划新增年研发激酶抑制剂65批次约3.25kg、

吡啶并嘧啶二酮类衍生物 100 批次约 25kg、ADC 药物 Payload+linker 60 批次约 12kg、糖苷类衍生物 45 批次约 9kg、二苯吡嗪类衍生物 30 批次约 3.6kg、人源化胶原蛋白 6 批次约 6-60 克蛋白原料、抗肿瘤药物小于 10 批次<100mg、治疗性抗肿瘤 mRNA 疫苗药物 10 批次约 10mg、微球制备 15 批次约 10000 支、辅料制备 20 批次约 14kg 及凝胶制剂 15 批次约 10000 支。现有工程研发方案及规模保持不变。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成都市“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和双流区相关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做好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工作

（一）运营期加强废水收集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涉及生物安全的研发实验废水（包括超滤废水，人源化胶原蛋白研发、抗肿瘤药物研发、治疗性抗肿瘤 mRNA 疫苗药物研发实验设备清洗废水）和动物房废水先经碱液灭活预处理后，再与其他研发实验废水、纯水/注射用水制备废水、实验室定期排放的调温水、碱液喷淋塔废水、实验室地面拖布清洁废水一并排入改扩建后的 300m<sup>3</sup>/d 污水处理站，采用“铁碳微电解+电絮凝+水解酸化+UASB 厌氧反应+两级 A/O 工艺+混凝沉淀+脱色消毒”工艺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一级标

准后，通过生产废水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处理）排入 30m<sup>3</sup> 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通过生活污水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上述外排废水再经生物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尾水排入锦江。

（二）运营期严格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并加强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细胞培养在细胞培养间（C级洁净车间）内密闭的生物反应器中进行，细胞呼吸废气经生物反应器顶部自带的 HEPA 高效过滤器过滤后排入细胞培养间（C级洁净车间）内；涉及微生物检测的实验及相关操作均在微生物室、仪器室、培养室等洁净区（洁净度 C 级或 D 级）的生物安全柜中进行，产生的含菌废气经生物安全柜自带的“紫外消毒+HEPA 高效过滤器”过滤后排入各洁净区内。洁净区废气经设有 HEPA 高效过滤器的排风系统整体抽风收集并过滤处理后，由距地面高度约 45m 排口排放。

各实验室均密闭设置，涉及挥发性试剂的实验操作均在通风柜内进行，产生的酸碱废气、有机废气由通风柜收集至实验楼楼顶，经“碱液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其中 2# 实验楼设置 16 套，3# 实验楼设置 3 套）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geq 90\%$ ）达标后排放（其中 2# 实验楼排气筒编号为 DA001~DA011；3# 实验楼排气筒编号为 DA013~DA015；排口距地高度均为 45m），其中氯化氢、硫化氢、氨、甲苯达到《制药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相应限值,硫酸雾、甲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相应限值, VOCs、丙酮、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异丙醇、乙酸乙酯、正己烷达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相应限值。

动物饲养室及动物独立通风饲养设备均密闭设置,含菌气溶胶和恶臭气体经负压抽风收集至配套的3台洁净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过滤处理后,再引至3#实验楼楼顶的1套“碱液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限值后,尾气由排口距地高度约45m的DA012排气筒排放。

各楼层新建的危废暂存点均密闭设置,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后引至楼顶,与研发实验废气一并处理后排放;依托的危废暂存间密闭设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7)排放。依托的化学品仓库密闭设置,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酸性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至1套“碱液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6)排放。

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池体,各构筑物均加盖密闭设置,恶臭气体通过管道收集至1套“碱液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9)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3#实验楼楼顶排放;柴油

发电机尾气经自带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D8）排放。

同时，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有关防护距离及防控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环境敏感保护对象。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管理规范，依法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实施分区防渗，确保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不受污染。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书中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该项目所属行业已纳入《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2022年版）》，必须遵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根据实际编制或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备案，认真落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及应急措施的管理，切实防范突发环境事件。

四、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依托的环保设施应能确保本项目污染物得到可靠处理。同时，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监测计划及污染源排放管理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污染物采样点，并依法公开相关环境信息。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验收工作。

六、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成都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将其纳入“双随机”抽查范围。



抄送：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成都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成都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与绩效评价中心，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附件 2

## 成都市双流区

##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 公司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510100MA6BW7WA7D
法定代表人	丁兆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张超	联系电话	13478729816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地址：成都市天府国际生物城即双流区岐黄二路 (103度 56分 47.56秒, 30度 26分 19.78秒)		
预案名称	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1-M1-E2)+一般-水(Q1-M1-E3)]		
<p>本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单位：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章）</p>			
预案签署人	陶伟	报送时间	2024.6.26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 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 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 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请按照该预案及时开展应 急演练，以检验预案的可行性。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 年 6 月 27 日		
备案编号	510122-2024-2218-L		
报送单位	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附件 3 自行检测报告



(盖计量认证印章)

2023120502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11MA687L3G0Q

# 检测报告

九云(环)检字(2025)第25031201-1(2)号

项目名称: 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4月29日

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报告签发处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定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7、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内江市东兴区小河口高崇村榨木联合集中供水站

邮政编码：641113

电 话：18582689849

邮 箱：545859538@qq.com

## 一、任务来源

受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至4月18日对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了采样及检测。

## 二、检测内容

委托检测内容见表1。

表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废水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检测1天，1天3次
有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 DA014	氨、硫化氢	检测1天，1天3次
	危废暂存间废气 DA015	氯化氢、硫酸雾、氨、非甲烷总烃、甲苯、甲醇*、丙酮*	
	危化品库房废气 DA016		
无组织废气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H1	氯化氢、硫酸雾、氨、非甲烷总烃、甲苯、甲醇*、丙酮*	检测1天，1天3次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2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3		
噪声	项目所在地北侧外1米处 N1	厂界噪声	监测1天，昼夜间各1次
	项目所在地东侧外1米处 N2		
	项目所在地南侧外1米处 N3		
	项目所在地西侧外1米处 N4		

备注：“\*”表示分包项目。

##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详见表2。

表2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B-4便捷式pH计 /600920N002106005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1359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76123020223050006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76123020223050006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法-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76123020223050006	0.05 mg/L
有组织 废气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76123020223050006	0.001 mg/m <sup>3</sup>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滴定管	2.0 mg/m <sup>3</sup>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 淀粉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060115010102	0.2 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76123020223050006	1.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总烃的测定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029031	0.07 mg/m <sup>3</sup>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六篇第二章一(二)	气相色谱仪 /9790P2718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HDH/YQ-03-04)	2mg/m <sup>3</sup>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GCMS-QP201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HDH/YQ-35-01)	0.01 mg/m <sup>3</sup>
无组织 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IC6000 离子色谱/ 60115010102	0.02 mg/m <sup>3</sup>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 淀粉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060115010102	0.005 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76123020223050006	0.0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029031	0.07 mg/m <sup>3</sup>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气相色谱仪 /9790P2718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HDH/YQ-03-04)	2mg/m <sup>3</sup>

	丙酮*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六篇 有机污染物分析	GC-2014C 气相色谱仪（HDH/YQ-03-04）	0.01 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10341662	/

备注：“\*”表示分包项目。

#### 四、执行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排放标准限值；总氮、总磷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 DA014 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污水处理站废气标准限值；危废暂存间废气 DA015、危化品库房废气 DA016 非甲烷总烃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医药制造标准限值；硫酸雾、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其余项目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兽用药品原料药制造、生物药品制品制造、医药中间体生产和药物研发机构工艺废气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中新扩改建标准限值；氯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4 标准限值；其余项目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 五、检测结果

5.1 废水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3。

表3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检测点位、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3.19				
		废水总排口 DW001				
		25031201-1-J1 -01-001	25031201-1-J1 -01-002	25031201-1-J1 -01-003	均值	
pH	无量纲	7.53	7.31	7.68	7.31-7.68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9	33	31	31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3	9.9	9.5	9.6	20
氨氮	mg/L	0.471	0.537	0.521	0.510	15
总磷	mg/L	0.47	0.48	0.48	0.48	8
总氮	mg/L	5.74	5.98	5.83	5.85	70

备注：检测结果评价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一级排放标准；总氮、总磷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5.2 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见表4-1~表4-3。

表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5.3.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污水处理站废气 DA014	含湿量（%）	3.0	3.0	3.0	3.0	-	-	
	烟气温度（℃）	37.7	39.0	40.8	39.2	-	-	
	烟气流速（m/s）	7.7	7.5	7.8	7.7	-	-	
	有效截面积（m <sup>2</sup> ）	0.1257				-	-	
	排气筒高度（m）	15				-	-	
	氨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831	2748	2833	2804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1	2.3	1.9	2.1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6	0.006	0.005	0.006	-	-
	硫化氢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831	2748	2833	2804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68	0.71	0.63	0.67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0.002	-	-	

备注：检测结果评价标准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表2污水处理站废气标准限值。

##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5.3.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危废暂存间废气 DA015	含湿量（%）	2.8	2.8	2.8	2.8	-	-	
	烟气温度（℃）	18.1	19.1	19.8	19.0	-	-	
	烟气流速（m/s）	8.3	8.6	8.4	8.4	-	-	
	有效截面积（m <sup>2</sup> ）	0.2376				-	-	
	排气筒高度（m）	15				-	-	
	硫酸雾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218	6414	6242	6291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437	0.360	0.440	0.412	4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3	0.002	0.003	0.003	1.5	达标
	含湿量（%）	2.8	2.8	2.8	2.8	-	-	
	烟气温度（℃）	17.9	18.7	19.5	18.7	-	-	
	烟气流速（m/s）	8.3	8.6	8.1	8.3	-	-	
	氯化氢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223	6392	6046	6220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08	0.93	0.97	0.99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7	0.006	0.006	0.006	-	-
	氨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223	6392	6046	6220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2	2.9	2.7	2.9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0	0.019	0.016	0.018	-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223	6392	6046	6220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38	2.60	2.23	2.40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5	0.017	0.013	0.015	3.4	达标
	甲苯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223	6392	6046	6220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001	0.00001	0.00001	0.00001	3.1	达标	
甲醇*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223	6392	6046	6220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0	2.00	2.00	2	19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2	0.013	0.012	0.012	5.1	达标	
丙酮*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223	6392	6046	6220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10	0.12	0.08	0.10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06	0.0008	0.0005	0.0006	1.4	达标	

备注：检测结果评价非甲烷总烃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中医药制造标准限值；硫酸雾、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其余项目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2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兽用药品原料药制造、生物药品制品制造、医药中间体生产和药物研发机构工艺废气标准限值。

表4-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5.3.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危化品库 房废气 DA016	含湿量（%）	2.8	2.8	2.8	2.8	-	-	
	烟气温度（℃）	18.5	18.8	19.4	18.9	-	-	
	烟气流速（m/s）	8.1	8.2	7.9	8.1	-	-	
	有效截面积（m <sup>2</sup> ）	0.2376				-	-	
	排气筒高度（m）	15				-	-	
	硫酸雾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031	6092	5849	5991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469	0.436	0.406	0.437	4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3	0.003	0.002	0.003	1.5	达标
	含湿量（%）	2.8	2.8	2.8	2.8	-	-	
	烟气温度（℃）	18.1	18.6	19.3	18.7	-	-	
	烟气流速（m/s）	8.1	8.1	8.0	8.1	-	-	
	氯化氢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025	5991	5920	5979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88	0.91	0.95	0.91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5	0.005	0.006	0.005	-	-
	氨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025	5991	5920	5979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6	2.5	2.3	2.5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5	0.014	0.015	-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025	5991	5920	5979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32	2.45	2.22	2.33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4	0.015	0.013	0.014	3.4	达标
	甲苯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025	5991	5920	5979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001	0.00001	0.00001	0.00001	3.1	达标	
甲醇*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025	5991	5920	5979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0	2.00	2.00	2.00	19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2	0.012	0.012	0.012	5.1	达标	
丙酮*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025	5991	5920	5979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10	0.09	0.10	0.10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06	0.0005	0.0006	0.0006	1.4	达标	

备注：检测结果评价非甲烷总烃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 中医药制造标准限值；硫酸雾、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限值；其余项目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2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兽用药品原料药制造、生物药品制品制造、医药中间体生产和药物研发机构工艺废气标准限值。

5.3 无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分别见表5-1、表5-2。

表5-1 气象要素记录表

监测日期	频次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5.3.19	第一次	21.1	59	97.03	2.0	北
2025.3.19	第二次	23.5	56	96.94	2.0	北
2025.3.19	第三次	21.9	58	96.87	2.2	北

表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项目及点位		检测结果及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3.19	氯化氢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H1	<0.02	<0.02	<0.02	0.20	达标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2	<0.02	<0.02	<0.02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3	<0.02	<0.02	<0.02		
		最高点值	<0.02	<0.02	<0.02		
	硫酸雾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H1	<0.005	<0.005	<0.005	1.2	达标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2	<0.005	<0.005	<0.005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3	<0.005	<0.005	<0.005		
		最高点值	<0.005	<0.005	<0.005		
	氨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H1	<0.01	<0.01	<0.01	1.5	达标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2	0.08	0.09	0.09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3	0.10	0.11	0.10		
		最高点差值	0.09	0.10	0.09		
	非甲烷总烃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H1	0.78	0.84	0.80	2.0	达标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2	1.46	1.35	1.45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3	1.31	1.36	1.34		
		最高点值	0.68	0.52	0.65		
	甲苯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H1	<0.0015	<0.0015	<0.0015	0.2	达标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2	<0.0015	<0.0015	<0.0015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3	<0.0015	<0.0015	<0.0015		
		最高点值	<0.0015	<0.0015	<0.0015		
甲醇*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H1	<2	<2	<2	12	达标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2	<2	<2	<2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3	<2	<2	<2			
	最高点差值	<2	<2	<2			

丙酮*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H1	<0.01	<0.01	<0.01	0.8	达标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2	<0.01	<0.01	<0.01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3	<0.01	<0.01	<0.01		
	最高点差值	<0.01	<0.01	<0.01		

备注：1.检测结果评价标准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中新改扩建标准限值；氯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4标准限值；其余项目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检出限”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

#### 5.4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6。

表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检测时间/时段	检测结果 Lep[dB(A)]	标准限值 Lep[dB(A)]	是否达标
项目所在地北侧外1米处 N1	生产噪声	2025.3.19 昼间	55	65	达标
	环境噪声	2025.3.19 夜间	44	55	达标
项目所在地东侧外1米处 N2	生产噪声	2025.3.19 昼间	54	65	达标
	环境噪声	2025.3.19 夜间	46	55	达标
项目所在地南侧外1米处 N3	生产噪声	2025.3.19 昼间	52	65	达标
	环境噪声	2025.3.19 夜间	49	55	达标
项目所在地西侧外1米处 N4	生产噪声	2025.3.19 昼间	54	65	达标
	环境噪声	2025.3.19 夜间	45	55	达标

备注：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14:32-15:46），夜间（22:35-23:49）；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进行了校准；校准前：94.0 dB(A)，校准后：93.8 dB(A)；3.结果评价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

## 六、检测结果评价

**废水：**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一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总氮、总磷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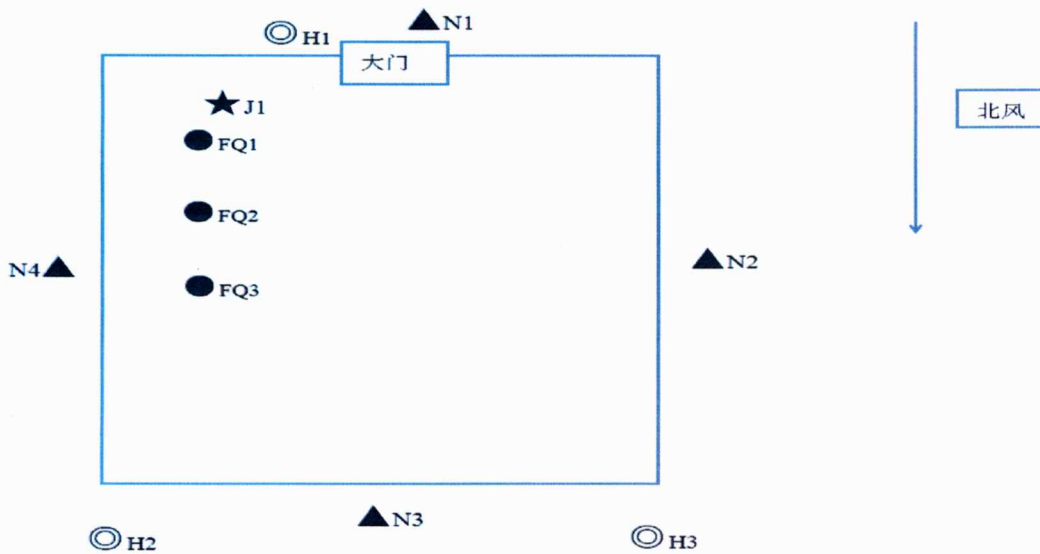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 DA014 检测结果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2污水处理站废气标准限值要求；危废暂存间废气 DA015、危化品库房废气 DA016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中医药制造标准限值要求；硫酸雾、甲苯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余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2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兽用药品原料药制造、生物药品制品制造、医药中间体生产和药物研发机构工艺废气标准限值要求；

甲醇\*、丙酮\*为分包项目本次检测不评价；

无组织废气：硫酸雾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中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氯化氢检测结果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4 标准限值要求；其余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甲醇\*、丙酮\*为分包项目本次检测不评价；

噪声：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七、布点示意图



备注：● 表示有组织监测点位，★ 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表示无组废气监测点位。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何新宇; 审核: 张 旭; 签发: 张 旭;  
 日期: 2025.4.29; 日期: 2025.4.29; 日期: 2025.4.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11MA687L3G0Q

# 检测报告

九云（环）检字（2025）第 ZS25082510-1 号

项目名称：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地下水检测

检测类别：地下水检测

委托单位：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年8月28日

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报告签发处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定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7、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内江市东兴区小河口高崇村榨木联合集中供水站

邮政编码：641113

电 话：18582689849

邮 箱：545859538@qq.com



## 一、任务来源

受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7 日对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所送的地下水水样进行了检测。

## 二、检测内容

委托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送检时间、点位、项目及频次表

样品性质	本公司样品编号	送检时间	送检点位/坐标*	检测项目
地下水	ZS25082510-1-U1-01-001	2025 年 8 月 25 日	废水处理站东南侧地下水监测井	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氯化物、总硬度、硫酸盐、总大肠菌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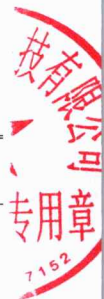
备注：“\*”表示信息由委托方提供。

##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详见表 2。

表 2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编号	检出限
地下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台式精密 pH 计 /600408N0020060250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89	滴定管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76123020223050006	0.025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 11896-89	滴定管	10mg/L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恒温水浴锅 /JYRXJL-001、202229	1.0mg/L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HJ/T 342-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76123020223050006	8mg/L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五篇 第二章 五（一）	电热恒温培养箱 /150166、143531	20MPN/L



### 四、执行标准

检测结果不评价。

### 五、检测结果

地下水检测结果见表 3。

表 3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本公司样品编号、采样地点*及检测结果
		2025.8.25
		废水处理站东南侧地下水监测井
		ZS25082510-1-U1-01-001
pH	无量纲	7.03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8
氯化物	mg/L	224
氨氮	mg/L	0.104
总硬度	mg/L	340
硫酸盐	mg/L	126.3
总大肠菌群	MPN/L	1100

备注：“\*”表示信息由委托方提供。

### 六、检测结果评价

本次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王新宇; 审核: 王 凯; 签发: 王新宇  
 日期: 2025.8.28; 日期: 2025.8.28; 日期: 2025.8.28





2023120502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11MA687L3G0Q

# 检测报告

九云（环）检字（2025）第 ZS25102521-1 号

项目名称: 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地下水检测

检测类别: 地下水检测

委托单位: 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报告签发处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定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7、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内江市东兴区小河口高崇村榨木联合集中供水站

邮政编码：641113

电 话：18582689849

邮 箱：545859538@qq.com



## 一、任务来源

受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至 27 日对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所送的地下水水样进行了检测。

## 二、检测内容

委托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送检时间、点位、项目及频次表

样品性质	本公司样品编号	送检时间	送检点位/坐标*	检测项目
地下水	ZS25102521-1-U1-01-001	2025 年 10 月 25 日	汇宇海玥地下水	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氯化物、总硬度、硫酸盐、总大肠菌群

备注：“\*”表示信息由委托方提供。

##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详见表 2。

表 2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编号	检出限
地下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台式精密 pH 计 /600408N0020060250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89	滴定管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76123020223050006	0.025mg/L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IC6000/060115010102	0.007 mg/L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恒温水浴锅 /JYRXJL-001、202229	1.0mg/L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IC6000/060115010102	0.018 mg/L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五篇 第二章 五（一）	电热恒温培养箱 /150166、143531	20MPN/L



### 四、执行标准

检测结果不评价。

### 五、检测结果

地下水检测结果见表 3。

表 3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本公司样品编号、采样地点*及检测结果	
		2025.10.25	
		汇宇海玥地下水	
		ZS25102521-1-U1-01-001	
pH	无量纲	6.98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9	
氯化物	mg/L	5.48	
氨氮	mg/L	0.031	
总硬度	mg/L	9	
硫酸盐	mg/L	R03	
总大肠菌群	MPN/L	20	

备注：“\*”表示信息由委托方提供。

### 六、检测结果评价

本次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张静; 审核: 李强; 签发: 王

日期: 2025.10.31; 日期: 2025.10.31; 日期: 2025.10.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11MA687L3G0Q

# 检测报告

九云（环）检字（2025）第 25061801-6 号

项目名称：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检测类别：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年7月1日

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报告签发处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定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7、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内江市东兴区小河口高崇村榉木联合集中供水站

邮政编码：641113

电 话：18582689849

邮 箱：545859538@qq.com

## 一、任务来源

受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至6月26日对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了采样及检测。

## 二、检测内容

委托检测内容见表1。

表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废水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检测1天，1天3次
无组织废气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H1	氯化氢、硫酸雾、氨、非甲烷总烃、甲苯、甲醇*、丙酮*	检测1天，1天3次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2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3		
噪声	项目所在地北侧外1米处 N1	厂界噪声	监测1天，昼夜间各1次
	项目所在地东侧外1米处 N2		
	项目所在地南侧外1米处 N3		
	项目所在地西侧外1米处 N4		

备注：“\*”表示分包项目。

##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详见表2。

表2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B-4便捷式pH计 /600920N002106005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1359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76123020223050006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76123020223050006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法-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76123020223050006	0.05 mg/L
无组织 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IC6000 离子色谱/ 60115010102	0.02 mg/m <sup>3</sup>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 淀粉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060115010102	0.005 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76123020223050006	0.0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029031	0.07 mg/m <sup>3</sup>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气相色谱仪 /9790P2718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HDH/YQ-03-04)	2mg/m <sup>3</sup>
	丙酮*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六篇 有机污染物分析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HDH/YQ-03-04)	0.01 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10341662/10347187	/

备注：“\*”表示分包项目。

#### 四、执行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一级排放标准限值；总氮、总磷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中新扩改建标准限值；氯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4标准限值；其余项目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

#### 五、检测结果

5.1 废水本次检测结果见表3。

表3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检测点位、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5.6.20				
		废水总排口 DW001				
		25061801-6-J1 -01-001	25061801-6-J1 -01-002	25061801-6-J1 -01-003	均值	
pH	无量纲	7.06	7.23	7.35	7.06-7.3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9	10	9	9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7	3.1	2.6	2.8	20
氨氮	mg/L	0.114	0.098	0.114	0.108	15
总磷	mg/L	0.80	0.86	0.84	0.83	8
总氮	mg/L	2.14	1.89	1.97	2.00	70

备注：检测结果评价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一级排放标准；总氮、总磷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5.2 无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分别见表4-1、表4-2。

表4-1 气象要素记录表

监测日期	频次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5.6.20	第一次	31.2	52	95.81	1.7	北
2025.6.20	第二次	33.1	52	95.73	1.6	北
2025.6.20	第三次	33.5	52	95.70	1.9	北

表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项目及点位		检测结果及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6.20	氯化氢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H1	ND	ND	ND	0.20	达标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2	ND	ND	ND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3	ND	ND	ND		
		最高点值	ND	ND	ND		
	硫酸雾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H1	ND	ND	ND	1.2	达标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2	ND	ND	ND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3	ND	ND	ND		
		最高点值	ND	ND	ND		
	氨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H1	ND	ND	ND	1.5	达标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2	0.09	0.08	0.08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3	0.10	0.09	0.10		
		最高点值	0.10	0.09	0.10		

非甲烷总烃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H1	0.79	0.72	0.84	2.0	达标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2	1.69	1.57	1.44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3	1.10	1.07	1.18		
	最高点值	1.69	1.57	1.44		
甲苯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H1	ND	ND	ND	0.2	达标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2	ND	ND	ND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3	ND	ND	ND		
	最高点值	ND	ND	ND		
甲醇*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H1	ND	ND	ND	12	达标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2	ND	ND	ND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3	ND	ND	ND		
	最高点差值	ND	ND	ND		
丙酮*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H1	ND	ND	ND	0.8	达标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2	ND	ND	ND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3	ND	ND	ND		
	最高点差值	ND	ND	ND		

备注：1.检测结果评价标准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中新扩改建标准限值；氯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4标准限值；其余项目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3.“\*”指标为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外的检测项目，分包公司为四川海德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22312051182，数据来源见附件“HDH/SY202506255”检测报告。

### 5.3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5。

表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检测时间/时段	检测结果 Lep[dB(A)]	标准限值 Lep[dB(A)]	是否达标
项目所在地北侧外1米处 N1	生产噪声	2025.6.20 昼间	56	65	达标
	环境噪声	2025.6.20 夜间	47	55	达标
项目所在地东侧外1米处 N2	生产噪声	2025.6.20 昼间	55	65	达标
	环境噪声	2025.6.20 夜间	44	55	达标
项目所在地南侧外1米处 N3	生产噪声	2025.6.20 昼间	52	65	达标
	环境噪声	2025.6.20 夜间	44	55	达标
项目所在地西侧外1米处 N4	生产噪声	2025.6.20 昼间	50	65	达标
	环境噪声	2025.6.20 夜间	44	55	达标

备注：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16:09-16:56），夜间（22:31-23:19）；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进行了校准；校准前：93.8 dB(A)，校准后：93.8 dB(A)；3.结果评价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

### 六、检测结果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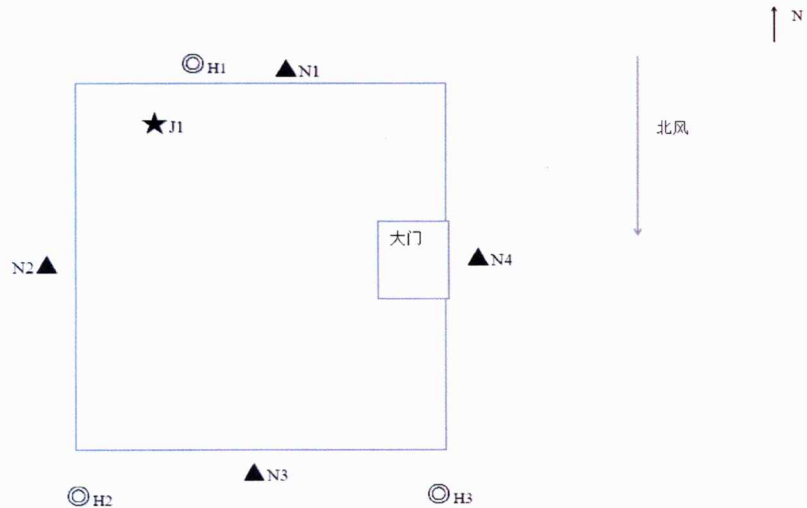
废水：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一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总氮、总磷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硫酸雾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中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氯化氢检测结果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4标准限值要求；其余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甲醇\*、丙酮\*为分包项目本次检测不评价；

噪声：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 七、布点示意图

任务单编号 25061801-6



备注：▲表示噪声监测点位，★表示废水采样点位，◎表示无组废气监测点位。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陈静； 审核： 王XX； 签发： 孙XX；  
 日期： 2025.7.1； 日期： 2025.7.1； 日期： 2025.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11MA687L3G0Q

# 检测报告

九云（环）检字（2025）第 25121902-1 号

项目名称：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检测类别：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6年1月23日

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报告签发处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定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7、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内江市东兴区小河口高崇村榨木联合集中供水站

邮政编码：641113

电 话：15708321664

邮 箱：545859538@qq.com

## 一、任务来源

受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对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废水、废气和噪声项目进行了采样及检测。

## 二、检测内容

委托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废水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检测 1 天, 1 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H1	氯化氢、硫酸雾、氨、非甲烷总烃、甲苯、甲醇*、丙酮*	检测 1 天, 1 天 3 次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2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3		
噪声	项目所在地东侧外 1 米处 N1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1 天, 昼夜间各 1 次
	项目所在地南侧外 1 米处 N2		
	项目所在地西侧外 1 米处 N3		
	项目所在地北侧外 1 米处 N4		

备注：“\*”表示分包项目。

##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详见表 2。

表 2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便捷式pH计 /600920N002106005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1359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76123020223050006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76123020223050006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法-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76123020223050006	0.05 mg/L
无组织 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060115010102	0.02 mg/m <sup>3</sup>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 淀粉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060115010102	0.005 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76123020223050006	0.0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029031	0.07 mg/m <sup>3</sup>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9790P2718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HDH/YQ-03-04)	2 mg/m <sup>3</sup>
	丙酮*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LC-2010C 液相色谱仪 (HDH/YQ-03-11)	0.002 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10343786	/

备注：“\*”指标为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外的检测项目，分包公司为四川海德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22312051182，数据来源见附件“HDH/SY202512172”检测报告。

#### 四、执行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一级排放标准限值；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氯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4中标准限值；其余项目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昼、夜间标准限值。

## 五、检测结果

## 5.1 废水的检测结果显示表 3。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检测点位、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5.12.19				
		废水总排口 DW001				
		25121902-1-J1 -01-001	25121902-1-J1 -01-002	25121902-1-J1 -01-003	均值	
pH	无量纲	7.16	7.11	7.14	7.11-7.16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0	21	18	20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8	6.3	5.1	5.7	20
氨氮	mg/L	0.116	0.123	0.113	0.117	15
总磷	mg/L	0.17	0.19	0.17	0.18	8
总氮	mg/L	1.87	2.02	1.83	1.91	70

备注：检测结果评价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排放标准；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5.2 无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分别见表 4-1、表 4-2。

表 4-1 气象要素记录表

监测日期	频次	气温（℃）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5.12.19	第一次	11.3	67	98.50	2.0	西
2025.12.19	第二次	12.6	65	98.33	2.1	西
2025.12.19	第三次	12.8	65	98.20	2.1	西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项目及点位		检测结果及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12.19	氯化氢 (mg/m <sup>3</sup> )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H1	<0.02	<0.02	<0.02	0.20	达标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2	<0.02	<0.02	<0.02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3	<0.02	<0.02	<0.02		
		最高点值	<0.02	<0.02	<0.02		
	硫酸雾 (mg/m <sup>3</sup> )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H1	<0.005	<0.005	<0.005	1.2	达标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2	<0.005	<0.005	<0.005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3	<0.005	<0.005	<0.005		
		最高点值	<0.005	<0.005	<0.005		
	氨 (mg/m <sup>3</sup> )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H1	<0.01	<0.01	<0.01	1.5	达标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2	0.09	0.08	0.08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3	0.11	0.10	0.09		
		最高点值	0.11	0.10	0.09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H1	0.66	0.61	0.76	2.0	达标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2	1.34	1.24	1.25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3	1.33	1.34	1.31		
	最高点值	1.34	1.34	1.31		
甲苯 (mg/m <sup>3</sup> )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H1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2	达标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2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3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最高点值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甲醇* (mg/m <sup>3</sup> )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H1	<2	<2	<2	/	/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2	<2	<2	<2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3	<2	<2	<2		
	最高点差值	<2	<2	<2		
丙酮* (mg/m <sup>3</sup> )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H1	<0.002	<0.002	<0.002	/	/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2	<0.002	<0.002	<0.002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3	<0.002	<0.002	<0.002		
	最高点差值	<0.002	<0.002	<0.002		

备注：1.检测结果评价标准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氯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4 中标准限值；其余项目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2.“<+检出限”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3.“\*”指标为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外的检测项目，分包公司为四川海德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22312051182，数据来源见附件“HDH/SY202512172”检测报告。

### 5.3 噪声的检测结果见表 5。

表 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检测时间/时段	检测结果 Lep[dB(A)]	标准限值 Lep[dB(A)]	是否达标
项目所在地东侧外 1 米处 N1	生产噪声	2025.12.19 昼间	56	65	达标
	环境噪声	2025.12.19 夜间	48	55	达标
项目所在地南侧外 1 米处 N2	生产噪声	2025.12.19 昼间	56	65	达标
	环境噪声	2025.12.19 夜间	47	55	达标
项目所在地西侧外 1 米处 N3	生产噪声	2025.12.19 昼间	53	65	达标
	环境噪声	2025.12.19 夜间	47	55	达标
项目所在地北侧外 1 米处 N4	生产噪声	2025.12.19 昼间	56	65	达标
	环境噪声	2025.12.19 夜间	46	55	达标

备注：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14:30-15:25），夜间（22:02-22:57）；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进行了校准；校准前：93.8 dB(A)，校准后：93.8 dB(A)；3.检测结果评价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昼、夜间标准限值，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六、检测结果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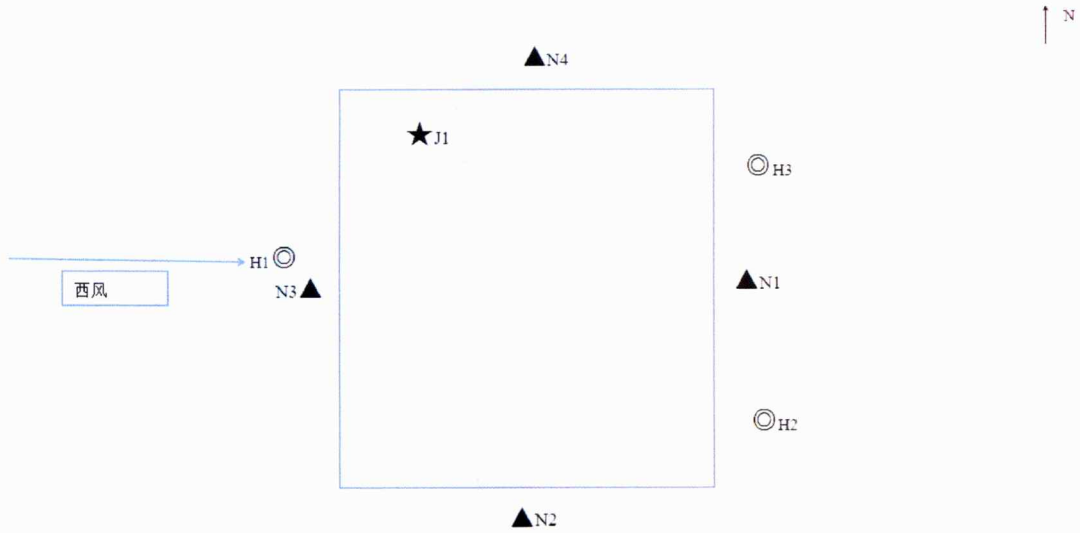
**废水：**本次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总氮、总磷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甲醇\*、丙酮\*为分包项目本次检测不评价；硫酸雾的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氯化氢的检测结果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4 中标准限值要求；其余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所测点位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昼、夜间标准限值要求。

### 七、布点示意图

任务单编号: 25121902-1



备注：▲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汪静 ; 审核: 邓强 ; 签发: 汪静 ;  
 日期: 2026.1.23 ; 日期: 2026.1.23 ; 日期: 2026.1.23 .



附件：影像资料



主  
二  
一



(盖计量认证印章)  
2023120502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11MA687L3G0Q

# 检测报告

九云（环）检字（2025）第 25091101-1 号

项目名称: 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地下水、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检测类别: 地下水、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9月29日

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报告签发处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定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7、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九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内江市东兴区小河口高崇村榨木联合集中供水站

邮政编码：641113

电 话：18582689849

邮 箱：545859538@qq.com

## 一、任务来源

受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25 日对四川汇宇海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地下水、废水、废气和噪声项目进行了采样及检测。

## 二、检测内容

委托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废水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检测 1 天, 1 天 3 次	
地下水	废水处理站东南侧地下水监测井	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氯化物、总硬度、硫酸盐、总大肠菌群	检测 1 天, 1 天 1 次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氨、甲苯、甲醇*、丙酮*	检测 1 天, 1 天 3 次	
	实验室废气 DA002			
	实验室废气 DA003			
	实验室废气 DA004			
	实验室废气 DA005			
	实验室废气 DA006			
	实验室废气 DA007			
	实验室废气 DA008			
	实验室废气 DA009			
	实验室废气 DA010			
	实验室废气 DA011			
	危废暂存间废气 DA015			
	危化品库房废气 DA016			
	污水处理站废气 DA014			氨、硫化氢
	动物房废气 DA018			氨、硫化氢
	3#楼转基因实验室废气 DA012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异丙醇*、甲醇*、二氯甲烷*、三氯甲烷*	检测 1 天, 1 天 3 次	
3#楼 CMC 实验室废气 DA013				
2#楼废气 DA019				
2#楼废气 DA020				
2#楼废气 DA021				
2#楼废气 DA022				

	2#楼废气 DA023		
	2#楼废气 DA024		
	2#楼废气 DA025		
油烟	食堂油烟排放筒	油烟	检测 1 天，1 天 5 次
无组织废气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H1	氯化氢、硫酸雾、氨、非甲烷总烃、 甲苯、甲醇*、丙酮*	检测 1 天，1 天 3 次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2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3		
噪声	项目所在地东侧外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检测 1 天，昼夜间各 1 次
	项目所在地南侧外 1 米处 N2		
	项目所在地西侧外 1 米处 N3		
	项目所在地北侧外 1 米处 N4		

备注：“\*”表示分包项目。

###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详见表 2。

表 2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捷式 pH 计 /600920N002106005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1359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76123020223050006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 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76123020223050006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 硫酸钾消解法-紫外分光光 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76123020223050006	0.05 mg/L
地下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600920N0021060050	/
	高锰酸盐指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恒温水浴锅 /JYRXJL-001、202229	0.05 mg/L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76123020223050006	0.025 mg/L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滴定管	1.0 mg/L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恒温水浴锅 /JYRXJL-001、202229	1.0 mg/L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76123020223050006	5 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电热恒温培养箱 /150166、143531	20 MPN/L
有组织 废气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 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GCMS-QP2010 气相 色谱-质谱联用仪 (HDH/YQ-35-01)	0.002 mg/m <sup>3</sup>
	二氯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 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 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GC-2014 气相色谱仪 (HDH/YQ-03-09)	0.3 mg/m <sup>3</sup>
	三氯甲烷*				0.003 mg/m <sup>3</sup>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 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滴定管	2.0 mg/m <sup>3</sup>
	硫化氢	污染源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 护总局（2003年） 第五篇 第四章 十 （三）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76123020223050006	0.01 mg/m <sup>3</sup>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060115010102	0.2 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 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76123020223050006	0.25 mg/m <sup>3</sup>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 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029031	0.07 mg/m <sup>3</sup>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 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第四 版增补版）第六篇 第二章 一（二）	气相色谱仪 /9790P2718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HDH/YQ-03-04)	2 mg/m <sup>3</sup>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 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GCMS-QP2010 气相 色谱-质谱联用仪 (HDH/YQ-35-01)	0.01 mg/m <sup>3</sup>	
油烟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红外光谱法	GB 18483-2001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 仪/111 II C20030014	/
无组织 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060115010102	0.02 mg/m <sup>3</sup>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060115010102	0.005 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76123020223050006	0.0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029031	0.07 mg/m <sup>3</sup>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9790P2718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GC-2014C气相色谱仪 (HDH/YQ-03-04)	2 mg/m <sup>3</sup>
丙酮*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六篇 有机污染物分析	GC-2014C气相色谱仪 (HDH/YQ-03-04)	0.01 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10347170	/

备注：“\*”指标为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外的检测项目，分包公司为四川海德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22312051182，数据来源见附件“HDH/SY202509189”检测报告。

#### 四、执行标准

**废水：**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其余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一级排放标准限值；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中III类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氯化氢、硫化氢、氨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2中标准限值；硫酸雾、甲苯、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其余项目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及表4中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硫酸雾和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氯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4中标准限值；其余项目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5及表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昼、夜间标准限值。

## 五、检测结果

### 5.1 废水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3。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检测点位、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5.9.13				
		废水总排口 DW001				
		25091101-1-J1 -01-001	25091101-1-J1 -01-002	25091101-1-J1 -01-003	均值	
pH	无量纲	7.18	7.25	7.15	7.15-7.2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7	18	20	18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6	4.8	5.1	4.8	≤20
氨氮	mg/L	0.065	0.074	0.084	0.073	≤15
总磷	mg/L	0.21	0.23	0.23	0.22	≤8
总氮	mg/L	1.14	1.32	1.36	1.27	≤70

备注：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排放标准限值。

### 5.2 地下水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4。

表 4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检测点位、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5.9.13		
		废水处理站东南侧地下水监测井		
		25091101-1-U1-01-001		
pH	无量纲	6.58	6.58	6.5-8.5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5	2.5	≤3.0
氯化物	mg/L	67	67	≤250
氨氮	mg/L	0.443	0.443	≤0.50
总硬度	mg/L	108	108	≤450
硫酸盐	mg/L	18	18	≤250
总大肠菌群	MPN/L	<20	<20	≤30

备注：检测结果评价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

## 5.3 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见表 5-1~表 5-24。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5.9.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污水处理站废气 DA014	含湿量（%）	3.3	3.1	3.2	3.2	-	-	
	烟气温度（℃）	35.2	35.0	35.3	35.2	-	-	
	烟气流速（m/s）	8.0	8.0	8.1	8.0	-	-	
	有效截面积（m <sup>2</sup> ）	0.1257				-	-	
	排气筒高度（m）					-	-	
	氨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889	2897	2927	2904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8	2.6	2.9	2.8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8	0.008	0.008	0.008	-	-
	硫化氢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889	2897	2927	2904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76	0.72	0.67	0.72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0.002	-	-	

备注：硫化氢、氨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中标准限值。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5.9.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动物房废气 DA018	含湿量（%）	3.0	3.0	3.0	3.0	-	-	
	烟气温度（℃）	23.3	23.7	23.9	23.6	-	-	
	烟气流速（m/s）	12.0	12.3	12.6	12.3	-	-	
	有效截面积（m <sup>2</sup> ）	0.3025				-	-	
	排气筒高度（m）	45				-	-	
	氨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0959	11209	11471	11213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4.5	5.2	5.3	5.0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49	0.057	0.061	0.056	-	-
	硫化氢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0959	11209	11471	11213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6	1.8	1.9	1.8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8	0.020	0.022	0.020	-	-	

备注：硫化氢、氨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中标准限值。

##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5.9.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实验室废 气 DA001	含湿量（%）	3.0	3.1	3.1	3.1	-	-	
	烟气温度（℃）	24.1	24.4	24.7	24.4	-	-	
	烟气流速（m/s）	4.9	4.9	5.0	4.9	-	-	
	有效截面积（m <sup>2</sup> ）	0.3217				-	-	
	排气筒高度（m）	45				-	-	
	硫酸雾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733	4722	4813	4756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245	0.249	0.244	0.246	4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15	达标
	含湿量（%）	3.0	3.1	3.1	3.1	-	-	
	烟气温度（℃）	23.8	24.2	24.4	24.1	-	-	
	烟气流速（m/s）	4.9	4.9	5.1	5.0	-	-	
	氯化氢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721	4683	4869	4758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6	3.3	3.4	3.4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7	0.015	0.017	0.016	-	-
	氨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721	4683	4869	4758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57	0.62	0.55	0.58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27	0.0029	0.0027	0.0028	-	-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721	4683	4869	4758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9.56	9.92	9.44	9.64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45	0.046	0.046	0.046	36	达标
	甲苯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721	4683	4869	4758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	0	0	0	30	达标	
甲醇*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721	4683	4869	4758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	<2	<2	<2	19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	0	0	0	50	达标	
丙酮*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721	4683	4869	4758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0.01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	0	0	0	14	达标	

备注：氯化氢、氨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2中标准限值；硫酸雾、甲苯、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其余项目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及表4中标准限值。

## 5-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5.9.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实验室废 气 DA002	含湿量（%）	3.1	3.1	3.1	3.1	-	-	
	烟气温度（℃）	24.4	24.9	24.7	24.7	-	-	
	烟气流速（m/s）	5.4	5.6	5.3	5.4	-	-	
	有效截面积（m <sup>2</sup> ）	0.5027				-	-	
	排气筒高度（m）	45				-	-	
	硫酸雾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129	8414	7966	8170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107	0.106	0.109	0.107	4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15	达标
	含湿量（%）	3.1	3.1	3.1	3.1	-	-	
	烟气温度（℃）	24.0	24.5	24.6	24.4	-	-	
	烟气流速（m/s）	5.5	5.7	5.3	5.5	-	-	
	氯化氢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261	8536	7961	8253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9	2.7	3.1	2.9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4	0.023	0.025	0.024	-	-
	氨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261	8536	7961	8253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43	0.41	0.44	0.44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36	0.0035	0.0037	0.0036	-	-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261	8536	7961	8253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9.57	8.69	7.02	8.43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79	0.074	0.056	0.070	36	达标
	甲苯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261	8536	7961	8253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	0	0	0	30	达标	
甲醇*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261	8536	7961	8253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	<2	<2	<2	19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	0	0	0	50	达标	
丙酮*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261	8536	7961	8253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0.01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	0	0	0	14	达标	

备注：氯化氢、氨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中标准限值；硫酸雾、甲苯、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其余项目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及表 4 中标准限值。

## 5-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5.9.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实验室废 气 DA003	含湿量（%）	3.0	3.0	3.1	3.0	-	-	
	烟气温度（℃）	23.6	23.9	24.2	23.9	-	-	
	烟气流速（m/s）	2.9	3.1	3.2	3.1	-	-	
	有效截面积（m <sup>2</sup> ）	0.4800				-	-	
	排气筒高度（m）	45				-	-	
	硫酸雾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180	4463	4596	4413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137	0.137	0.134	0.136	4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15	达标
	含湿量（%）	3.0	3.0	3.1	3.0	-	-	
	烟气温度（℃）	23.5	23.6	24.0	23.7	-	-	
	烟气流速（m/s）	2.9	3.2	3.1	3.1	-	-	
	氯化氢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204	4547	4431	4394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	<2	<2	<2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	0	0	0	-	-
	氨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204	4547	4431	4394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25	<0.25	<0.25	<0.25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	0	0	0	-	-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204	4547	4431	4394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2.9	12.2	10.6	11.9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54	0.055	0.047	0.052	36	达标
	甲苯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204	4547	4431	4394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	0	0	0	30	达标	
甲醇*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204	4547	4431	4394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	<2	<2	<2	19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	0	0	0	50	达标	
丙酮*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4204	4547	4431	4394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0.01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	0	0	0	14	达标	

备注：氯化氢、氨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2中标准限值；硫酸雾、甲苯、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其余项目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及表4中标准限值。

## 5-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5.9.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实验室废 气 DA004	含湿量（%）	3.3	3.1	3.1	3.2	-	-	
	烟气温度（℃）	23.1	23.3	23.5	23.3	-	-	
	烟气流速（m/s）	9.5	9.4	9.3	9.4	-	-	
	有效截面积（m <sup>2</sup> ）	0.3000				-	-	
	排气筒高度（m）	45				-	-	
	硫酸雾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524	8446	8350	8440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158	0.159	0.160	0.159	4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15	达标
	氯化氢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524	8446	8350	8440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4.1	3.7	3.7	3.8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5	0.031	0.031	0.032	-	-
	氨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524	8446	8350	8440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81	0.86	0.92	0.86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69	0.0073	0.0077	0.0073	-	-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524	8446	8350	8440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9.81	8.03	7.01	8.28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84	0.068	0.059	0.070	36	达标
	甲苯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524	8446	8350	8440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	0	0	0	30	达标
	甲醇*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524	8446	8350	8440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	<2	<2	<2	19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	0	0	0	50	达标	
丙酮*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8524	8446	8350	8440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0.01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	0	0	0	14	达标	

备注：氯化氢、氨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中标准限值；硫酸雾、甲苯、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其余项目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及表 4 中标准限值。

## 5-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5.9.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实验室废 气 DA005	含湿量（%）	3.1	3.2	3.2	3.2	-	-	
	烟气温度（℃）	25.4	25.9	25.7	25.7	-	-	
	烟气流速（m/s）	8.5	8.6	8.4	8.5	-	-	
	有效截面积（m <sup>2</sup> ）	0.5120				-	-	
	排气筒高度（m）	45				-	-	
	硫酸雾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2965	13079	12781	12942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111	0.110	0.113	0.111	4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15	达标
	含湿量（%）	3.1	3.2	3.2	3.2	-	-	
	烟气温度（℃）	25.0	25.6	25.9	25.5	-	-	
	烟气流速（m/s）	8.5	8.7	8.5	8.6	-	-	
	氯化氢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2943	13233	12977	13051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	<2	<2	<2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	0	0	0	-	-
	氨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2943	13233	12977	13051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31	0.28	0.33	0.31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4	0.004	0.004	0.004	-	-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2943	13233	12977	13051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2.7	11.7	13.0	12.5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64	0.155	0.169	0.163	36	达标
	甲苯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2943	13233	12977	13051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	0	0	0	30	达标	
甲醇*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2943	13233	12977	13051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	<2	<2	<2	19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	0	0	0	50	达标	
丙酮*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2943	13233	12977	13051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0.01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	0	0	0	14	达标	

备注：氯化氢、氨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2中标准限值；硫酸雾、甲苯、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其余项目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及表4中标准限值。

## 5-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5.9.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实验室废气 DA006	含湿量（%）	2.8	2.9	3.0	2.9	-	-	
	烟气温度（℃）	21.8	21.9	21.7	21.8	-	-	
	烟气流速（m/s）	4.7	4.8	4.6	4.7	-	-	
	有效截面积（m <sup>2</sup> ）	0.2750				-	-	
	排气筒高度（m）	45				-	-	
	硫酸雾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904	3983	3815	3901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104	0.105	0.108	0.106	4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5	达标
	氯化氢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904	3983	3815	3901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3	3.6	3.4	3.4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3	0.014	0.013	0.013	-	-
	氨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904	3983	3815	3901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52	0.44	0.47	0.48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20	0.0018	0.0018	0.0019	-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904	3983	3815	3901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3.0	13.6	13.4	13.3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51	0.054	0.051	0.052	36	达标
	甲苯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904	3983	3815	3901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	0	0	0	30	达标
	甲醇*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904	3983	3815	3901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	<2	<2	<2	19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	0	0	0	50	达标	
丙酮*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904	3983	3815	3901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0.01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	0	0	0	14	达标	

备注：氯化氢、氨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2中标准限值；硫酸雾、甲苯、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其余项目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及表4中标准限值。

## 5-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5.9.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实验室废 气 DA007	含湿量（%）	3.2	3.1	3.2	3.2	-	-	
	烟气温度（℃）	22.7	22.5	22.3	22.5	-	-	
	烟气流速（m/s）	4.8	4.9	4.7	4.8	-	-	
	有效截面积（m <sup>2</sup> ）	0.4640				-	-	
	排气筒高度（m）	45				-	-	
	硫酸雾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679	6832	6551	6687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125	0.127	0.129	0.127	4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08	0.0009	0.0008	0.0008	15	达标
	氯化氢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679	6832	6551	6687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8	3.0	3.2	3.0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9	0.020	0.021	0.020	-	-
	氨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679	6832	6551	6687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46	0.42	0.43	0.44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31	0.0029	0.0028	0.0029	-	-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679	6832	6551	6687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8.04	10.7	9.65	9.46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54	0.073	0.063	0.063	36	达标
	甲苯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679	6832	6551	6687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	0	0	0	30	达标
	甲醇*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679	6832	6551	6687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	<2	<2	<2	19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	0	0	0	50	达标	
丙酮*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679	6832	6551	6687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1	<0.01	0.14	0.05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01	0.0001	0.0009	0.0004	14	达标	

备注：氯化氢、氨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中标准限值；硫酸雾、甲苯、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其余项目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及表 4 中标准限值。

## 5-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5.9.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实验室废 气 DA008	含湿量（%）	2.9	3.1	3.0	3.0	-	-	
	烟气温度（℃）	22.0	21.9	21.8	21.9	-	-	
	烟气流速（m/s）	9.9	9.8	9.9	9.9	-	-	
	有效截面积（m <sup>2</sup> ）	0.4800				-	-	
	排气筒高度（m）	45				-	-	
	硫酸雾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4332	14160	14327	14273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164	0.169	0.163	0.165	4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24	0.0024	0.0023	0.0024	15	达标
	氯化氢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4332	14160	14327	14273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	<2	<2	<2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	0	0	0	-	-
	氨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4332	14160	14327	14273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25	<0.25	<0.25	<0.25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	0	0	0	-	-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4332	14160	14327	14273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1.4	11.5	10.5	11.1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63	0.163	0.150	0.159	36	达标
	甲苯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4332	14160	14327	14273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	0	0	0	30	达标
	甲醇*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4332	14160	14327	14273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	<2	<2	<2	19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	0	0	0	50	达标	
丙酮*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4332	14160	14327	14273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12	0.07	<0.01	0.07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17	0.0010	0.0001	0.0009	14	达标	

备注：氯化氢、氨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2中标准限值；硫酸雾、甲苯、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其余项目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及表4中标准限值。

## 5-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9.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实验室废 气 DA009	含湿量 (%)	3.0	3.0	3.0	3.0	-	-	
	烟气温度 (°C)	23.4	23.5	23.6	23.5	-	-	
	烟气流速 (m/s)	5.2	5.3	5.0	5.2	-	-	
	有效截面积 (m <sup>2</sup> )	0.9503				-	-	
	排气筒高度 (m)	45				-	-	
	硫酸雾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880	15159	14293	14777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29	0.129	0.130	0.129	4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9	0.0020	0.0019	0.0019	15	达标
	含湿量 (%)	3.0	3.0	3.0	3.0	-	-	
	烟气温度 (°C)	22.9	23.4	23.3	23.2	-	-	
	烟气流速 (m/s)	5.3	5.3	5.0	5.2	-	-	
	氯化氢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5257	15072	14396	14908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	<2	<2	<2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	-
	氨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5257	15072	14396	14908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5	<0.25	<0.25	<0.2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	-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5257	15072	14396	14908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8	9.94	10.7	10.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80	0.150	0.154	0.161	36	达标
	甲苯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5257	15072	14396	14908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30	达标	
甲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5257	15072	14396	14908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	<2	<2	<2	19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50	达标	
丙酮*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5257	15072	14396	14908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0	1.02	1.01	0.74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15	0.015	0.011	14	达标	

备注：氯化氢、氨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2中标准限值；硫酸雾、甲苯、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其余项目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及表4中标准限值。

## 5-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9.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实验室废气 DA010	含湿量 (%)	3.3	3.2	3.2	3.2	-	-	
	烟气温度 (°C)	22.3	22.5	22.5	22.4	-	-	
	烟气流速 (m/s)	7.8	7.7	7.9	7.8	-	-	
	有效截面积 (m <sup>2</sup> )	0.4600				-	-	
	排气筒高度 (m)	45				-	-	
	硫酸雾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763	10630	10903	10765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83	0.184	0.177	0.181	4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0	0.0020	0.0019	0.0020	15	达标
	氯化氢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763	10630	10903	10765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1	2.8	2.7	2.9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0	0.029	0.031	-	-
	氨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763	10630	10903	10765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3	0.37	0.29	0.3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6	0.0039	0.0032	0.0036	-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763	10630	10903	10765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9	12.9	11.1	12.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50	0.137	0.121	0.136	36	达标
	甲苯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763	10630	10903	10765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30	达标
	甲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763	10630	10903	10765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	<2	<2	<2	19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50	达标	
丙酮*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763	10630	10903	10765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85	0.49	0.02	0.45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5	0.0002	0.005	14	达标	

备注：氯化氢、氨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2中标准限值；硫酸雾、甲苯、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其余项目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及表4中标准限值。

## 5-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5.9.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实验室废 气 DA011	含湿量（%）	3.0	3.0	3.0	3.0	-	-	
	烟气温度（℃）	23.5	23.8	23.6	23.6	-	-	
	烟气流速（m/s）	10.0	10.3	10.2	10.2	-	-	
	有效截面积（m <sup>2</sup> ）	0.4800				-	-	
	排气筒高度（m）	45				-	-	
	硫酸雾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4397	14812	14680	14630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130	0.127	0.129	0.129	4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19	0.0019	0.0019	0.0019	15	达标
	含湿量（%）	3.0	3.0	3.0	3.0	-	-	
	烟气温度（℃）	23.3	23.6	23.8	23.6	-	-	
	烟气流速（m/s）	10.1	10.3	10.2	10.2	-	-	
	氯化氢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4558	14898	14725	14727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	<2	<2	<2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	0	0	0	-	-
	氨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4558	14898	14725	14727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25	<0.25	<0.25	<0.25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	0	0	0	-	-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4558	14898	14725	14727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7.50	7.69	8.09	7.76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09	0.115	0.119	0.114	36	达标
	甲苯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4558	14898	14725	14727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	0	0	0	30	达标	
甲醇*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4558	14898	14725	14727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	<2	<2	<2	19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	0	0	0	50	达标	
丙酮*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4558	14898	14725	14727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2	<0.01	<0.01	<0.01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	0	0	0	14	达标	

备注：氯化氢、氨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2中标准限值；硫酸雾、甲苯、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其余项目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及表4中标准限值。

表 5-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5.9.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危废暂存 间废气 DA015	含湿量（%）	2.9	2.9	3.0	2.9	-	-	
	烟气温度（℃）	23.3	23.9	24.0	23.7	-	-	
	烟气流速（m/s）	8.6	8.7	8.6	8.6	-	-	
	有效截面积（m <sup>2</sup> ）	0.2376				-	-	
	排气筒高度（m）	15				-	-	
	硫酸雾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157	6214	6133	6168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109	0.111	0.109	0.110	4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1.5	达标
	含湿量（%）	2.9	2.9	3.0	2.9	-	-	
	烟气温度（℃）	23.0	23.4	23.8	23.4	-	-	
	烟气流速（m/s）	8.6	8.6	8.7	8.6	-	-	
	氯化氢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180	6120	6213	6171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7	3.9	4.2	3.9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3	0.024	0.026	0.024	-	-
	氨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180	6120	6213	6171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1	1.9	2.2	2.1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3	0.012	0.014	0.013	-	-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180	6120	6213	6171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1.3	9.60	10.4	10.4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70	0.059	0.065	0.065	3.4	达标
	甲苯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180	6120	6213	6171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	0	0	0	3.1	达标	
甲醇*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180	6120	6213	6171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	<2	<2	<2	19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	0	0	0	5.1	达标	
丙酮*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180	6120	6213	6171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0.01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	0	0	0	1.4	达标	

备注：氯化氢、氨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中标准限值；硫酸雾、甲苯、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其余项目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及表 4 中标准限值。

表 5-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5.9.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危化品库房废气 DA016	含湿量（%）	3.2	3.1	3.0	3.1	-	-	
	烟气温度（℃）	23.0	23.3	23.2	23.2	-	-	
	烟气流速（m/s）	8.0	7.9	8.1	8.0	-	-	
	有效截面积（m <sup>2</sup> ）	0.2376				-	-	
	排气筒高度（m）	15				-	-	
	硫酸雾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5692	5621	5771	5695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189	0.196	0.190	0.192	4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1.5	达标
	氯化氢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5692	5621	5771	5695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4.3	4.1	4.1	4.2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4	0.023	0.024	0.024	-	-
	氨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5692	5621	5771	5695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3	2.4	2.3	2.3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3	0.013	0.013	0.013	-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5692	5621	5771	5695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4.8	16.3	15.7	15.6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84	0.092	0.091	0.089	3.4	达标
	甲苯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5692	5621	5771	5695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	0	0	0	3.1	达标
	甲醇*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5692	5621	5771	5695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	<2	<2	<2	19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	0	0	0	5.1	达标	
丙酮*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5692	5621	5771	5695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0.01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	0	0	0	1.4	达标	

备注：氯化氢、氨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中标准限值；硫酸雾、甲苯、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其余项目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及表 4 中标准限值。

表5-1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9.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3#楼转基因实验室 废气 DA012	含湿量 (%)	3.5	3.5	3.5	3.5	-	-	
	烟气温度 (°C)	28.4	29.0	28.8	28.7	-	-	
	烟气流速 (m/s)	2.6	2.2	2.5	2.4	-	-	
	有效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	-	
	排气筒高度 (m)	45				-	-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192	1844	2106	2047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5	14.4	14.3	14.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27	0.030	0.029	36	达标
	二氯甲 烷*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192	1844	2106	2047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	<0.3	<0.3	<0.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11	达标
	三氯甲 烷*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192	1844	2106	2047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3	<0.003	<0.003	<0.00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7.1	达标
	异丙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192	1844	2106	2047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2	<0.002	<0.002	<0.002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18	达标
	氯化氢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192	1844	2106	2047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	<2	<2	<2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	-
	甲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192	1844	2106	2047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	<2	<2	<2	19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50	达标	

备注：氯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2中标准限值；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其余项目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及表4中标准限值。

表5-1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5.9.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3#楼 CMC 实验室废气 DA013	含湿量（%）	3.2	3.2	3.1	3.2	-	-	
	烟气温度（℃）	23.6	23.6	23.4	23.5	-	-	
	烟气流速（m/s）	3.1	3.3	3.3	3.2	-	-	
	有效截面积（m <sup>2</sup> ）	0.7088				-	-	
	排气筒高度（m）	45				-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569	6993	7007	6856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0.3	9.61	9.38	9.76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68	0.067	0.066	0.067	36	达标
	二氯甲烷*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569	6993	7007	6856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3	<0.3	<0.3	<0.3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	0	0	0	11	达标
	三氯甲烷*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569	6993	7007	6856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03	<0.003	<0.003	<0.003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	0	0	0	7.1	达标
	异丙醇*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569	6993	7007	6856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02	<0.002	<0.002	<0.002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	0	0	0	18	达标
	氯化氢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569	6993	7007	6856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	<2	<2	<2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	0	0	0	-	-
	甲醇*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6569	6993	7007	6856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	<2	<2	<2	19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	0	0	0	50	达标	

备注：氯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2中标准限值；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其余项目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及表4中标准限值。

表 5-1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 9. 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2#楼废气 DA019	含湿量 (%)	3.0	3.1	3.1	3.1	-	-	
	烟气温度 (°C)	22.3	23.1	23.6	23.0	-	-	
	烟气流速 (m/s)	2.4	2.4	2.5	2.4	-	-	
	有效截面积 (m <sup>2</sup> )	0.8075				-	-	
	排气筒高度 (m)	45				-	-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803	5767	6109	5893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21	6.93	6.21	6.7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40	0.038	0.040	36	达标
	二氯甲 烷*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803	5767	6109	5893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	<0.3	<0.3	<0.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11	达标
	三氯甲 烷*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803	5767	6109	5893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3	<0.003	<0.003	<0.00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7.1	达标
	异丙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803	5767	6109	5893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2	<0.002	<0.002	<0.002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18	达标
	氯化氢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803	5767	6109	5893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	<2	<2	<2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	-
	甲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803	5767	6109	5893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	<2	<2	<2	19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50	达标	

备注：氯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2中标准限值；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其余项目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及表4中标准限值。

表5-1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5.9.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2#楼废气 DA020	含湿量(%)	2.9	2.8	3.0	2.9	-	-	
	烟气温度(°C)	21.0	21.2	21.1	21.1	-	-	
	烟气流速(m/s)	3.1	2.9	2.8	2.9	-	-	
	有效截面积(m <sup>2</sup> )	0.7600				-	-	
	排气筒高度(m)	45				-	-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7141	6682	6440	6754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5.57	5.26	5.07	5.30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40	0.035	0.033	0.036	36	达标
	二氯甲 烷*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7141	6682	6440	6754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3	<0.3	<0.3	<0.3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	0	0	0	11	达标
	三氯甲 烷*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7141	6682	6440	6754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03	<0.003	<0.003	<0.003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	0	0	0	7.1	达标
	异丙醇*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7141	6682	6440	6754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02	<0.002	<0.002	<0.002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	0	0	0	18	达标
	氯化氢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7141	6682	6440	6754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4	2.3	2.5	2.4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7	0.015	0.016	0.016	-	-
甲醇*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7141	6682	6440	6754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	<2	<2	<2	19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	0	0	0	50	达标	

备注：氯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2中标准限值；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其余项目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及表4中标准限值。

表 5-2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5.9.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2#楼废气 DA021	含湿量（%）	3.1	3.3	3.2	3.2	-	-	
	烟气温度（℃）	23.2	23.4	23.3	23.3	-	-	
	烟气流速（m/s）	8.1	7.9	8.1	8.0	-	-	
	有效截面积（m <sup>2</sup> ）	0.3848				-	-	
	排气筒高度（m）	45				-	-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9354	9099	9343	9265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5.68	5.80	5.66	5.71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53	0.053	0.053	0.053	36	达标
	二氯甲 烷*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9354	9099	9343	9265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3	<0.3	<0.3	<0.3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	0	0	0	11	达标
	三氯甲 烷*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9354	9099	9343	9265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03	<0.003	<0.003	<0.003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	0	0	0	7.1	达标
	异丙醇*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9354	9099	9343	9265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23	<0.002	0.002	0.009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022	0.00001	0.00002	0.00008	18	达标
	氯化氢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9354	9099	9343	9265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	<2	<2	<2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	0	0	0	-	-	
甲醇*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9354	9099	9343	9265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	3	2	2	19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9	0.027	0.019	0.018	50	达标	

备注：氯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2中标准限值；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其余项目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及表4中标准限值。

表5-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5.9.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楼废气 DA022	含湿量（%）	3.2	3.1	2.9	3.1	-	-	
	烟气温度（℃）	22.3	22.5	22.2	22.3	-	-	
	烟气流速（m/s）	6.9	6.9	7.2	7.0	-	-	
	有效截面积（m <sup>2</sup> ）	0.9503				-	-	
	排气筒高度（m）	45				-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9716	20294	20071	20027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6.14	6.28	5.91	6.11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21	0.127	0.119	0.122	36	达标
	二氯甲烷*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9716	20294	20071	20027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3	<0.3	<0.3	<0.3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	0	0	0	11	达标
	三氯甲烷*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9716	20294	20071	20027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03	<0.003	<0.003	<0.003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	0	0	0	7.1	达标
	异丙醇*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9716	20294	20071	20027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02	<0.002	<0.002	<0.002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	0	0	0	18	达标
	氯化氢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9716	20294	20071	20027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	<2	<2	<2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	0	0	0	-	-
	甲醇*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9716	20294	20071	20027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	<2	<2	<2	19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	0	0	0	50	达标	

备注：氯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2中标准限值；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其余项目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及表4中标准限值。

表 5-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 9. 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楼废气 DA023	含湿量 (%)	3.0	3.0	3.1	3.0	-	-	
	烟气温度 (°C)	21.9	22.3	22.5	22.2	-	-	
	烟气流速 (m/s)	4.6	4.4	4.7	4.6	-	-	
	有效截面积 (m <sup>2</sup> )	0.9503				-	-	
	排气筒高度 (m)	45				-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170	12726	13363	13086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11	4.14	3.78	4.0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4	0.053	0.051	0.053	36	达标
	二氯甲烷*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170	12726	13363	13086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	<0.3	<0.3	<0.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11	达标
	三氯甲烷*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170	12726	13363	13086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3	<0.003	<0.003	<0.00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7.1	达标
	异丙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170	12726	13363	13086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02	<0.002	0.009	0.004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18	达标
	氯化氢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170	12726	13363	13086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4	2.2	2.2	2.3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28	0.029	0.030	-	-	
甲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170	12726	13363	13086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	<2	<2	<2	19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	0	0	0	50	达标	

备注：氯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2中标准限值；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其余项目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及表4中标准限值。

表5-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5.9.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2#楼废气 DA024	含湿量(%)	3.0	3.0	3.0	3.0	-	-	
	烟气温度(°C)	21.4	21.6	21.7	21.6	-	-	
	烟气流速(m/s)	5.5	5.2	5.3	5.3	-	-	
	有效截面积(m <sup>2</sup> )	0.7600				-	-	
	排气筒高度(m)	45				-	-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2753	11893	12237	12294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5.13	5.48	5.20	5.27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65	0.065	0.064	0.065	36	达标
	二氯甲 烷*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2753	11893	12237	12294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3	<0.3	<0.3	<0.3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	0	0	0	11	达标
	三氯甲 烷*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2753	11893	12237	12294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03	<0.003	<0.003	<0.003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	0	0	0	7.1	达标
	异丙醇*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2753	11893	12237	12294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02	<0.002	<0.002	<0.002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	0	0	0	18	达标
	氯化氢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2753	11893	12237	12294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6	2.5	2.4	2.5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3	0.030	0.029	0.031	-	-	
甲醇*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2753	11893	12237	12294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	<2	<2	<2	19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	0	0	0	50	达标	

备注：氯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2中标准限值；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其余项目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及表4中标准限值。

表5-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5.9.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楼废气 DA025	含湿量(%)	3.0	3.0	3.0	3.0	-	-	
	烟气温度(°C)	21.4	21.6	21.9	21.6	-	-	
	烟气流速(m/s)	4.8	4.8	4.9	4.8	-	-	
	有效截面积(m <sup>2</sup> )	1.0450				-	-	
	排气筒高度(m)	45				-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5255	15243	15433	15310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5.11	5.37	4.60	5.03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78	0.082	0.071	0.077	36	达标
	二氯甲烷*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5255	15243	15433	15310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3	<0.3	<0.3	<0.3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	0	0	0	11	达标
	三氯甲烷*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5255	15243	15433	15310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03	<0.003	<0.003	<0.003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	0	0	0	7.1	达标
	异丙醇*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5255	15243	15433	15310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02	<0.002	<0.002	<0.002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	0	0	0	18	达标
	氯化氢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5255	15243	15433	15310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	<2	<2	<2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	0	0	0	-	-	
甲醇*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5255	15243	15433	15310	-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	<2	<2	<2	19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	0	0	0	50	达标	

备注：氯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2中标准限值；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其余项目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及表4中标准限值。

## 5.4 油烟本次检测结果分别见表6-1、表6-2。

表6-1 油烟检测结果表

采样位置		食堂油烟排放筒		净化设备型号	JP-GL-PR013-24	
采样期间工作基准灶头数(个)		5		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m <sup>2</sup> )	11.44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标杆体积(L)	烟气标况流量(m <sup>3</sup> /h)	实测浓度均值(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mg/m <sup>3</sup> )
2025.9.12	25091101-1-FQ26-01-001	263.9	5141	2.76	0.70	2.0
	25091101-1-FQ26-01-002	261.2	5276	2.91		
	25091101-1-FQ26-01-003	245.2	5007	3.00		
	25091101-1-FQ26-01-004	258.4	5139	2.86		
	25091101-1-FQ26-01-005	265.6	5006	2.73		

0.7 备注:检测结果评价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2中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5.5 无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分别见表7-1、表7-2。

表7-1 气象要素记录表

监测日期	频次	气温(°C)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5.9.12	第一次	25.1	57	94.82	2.3	东北
2025.9.12	第二次	27.0	55	94.71	2.3	东北
2025.9.12	第三次	28.3	54	94.61	2.2	东北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项目及点位		检测结果及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9.12	氯化氢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H1	<0.02	<0.02	<0.02	0.20	达标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H2	<0.02	<0.02	<0.02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H3	<0.02	<0.02	<0.02		
		最高点值	<0.02	<0.02	<0.02		
	硫酸雾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H1	<0.005	<0.005	<0.005	1.2	达标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H2	<0.005	<0.005	<0.005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H3	<0.005	<0.005	<0.005		
		最高点值	<0.005	<0.005	<0.005		
	氨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H1	<0.01	<0.01	<0.01	1.5	达标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H2	0.06	0.07	0.07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H3	0.08	0.09	0.08		
		最高点值	0.08	0.09	0.08		

非甲烷总烃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H1	0.41	0.43	0.45	2.0	达标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2	0.84	0.79	0.81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3	0.84	0.73	0.87		
	最高点值	0.84	0.79	0.87		
甲苯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H1	<0.0015	<0.0015	<0.0015	0.2	达标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2	<0.0015	<0.0015	<0.0015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3	<0.0015	<0.0015	<0.0015		
	最高点值	<0.0015	<0.0015	<0.0015		
甲醇*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H1	<2	<2	<2	12	达标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2	<2	<2	<2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3	<2	<2	<2		
	最高点值	<2	<2	<2		
丙酮*	项目所在地上风向 H1	<0.01	<0.01	<0.01	0.8	达标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2	<0.01	<0.01	<0.01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H3	<0.01	<0.01	<0.01		
	最高点值	<0.01	<0.01	<0.01		

备注：1.检测结果评价标准硫酸雾和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氯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4中标准限值；其余项目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5及表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检出限”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

### 5.6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8。

表8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检测时间/时段	检测结果 Lep[dB(A)]	标准限值 Lep[dB(A)]	是否达标
项目所在地东侧外1米处 N1	生产噪声	2025.9.12 昼间	57	65	达标
	环境噪声	2025.9.12 夜间	46	55	达标
项目所在地南侧外1米处 N2	生产噪声	2025.9.12 昼间	59	65	达标
	环境噪声	2025.9.12 夜间	49	55	达标
项目所在地西侧外1米处 N3	生产噪声	2025.9.12 昼间	59	65	达标
	环境噪声	2025.9.12 夜间	48	55	达标
项目所在地北侧外1米处 N4	生产噪声	2025.9.12 昼间	58	65	达标
	环境噪声	2025.9.12 夜间	47	55	达标

备注：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12:26-13:20)，夜间(22:02-22:58)；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进行了校准；校准前：93.8 dB(A)，校准后：93.8 dB(A)；3.结果评价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昼、夜间标准限值。

## 六、检测结果评价

本次检测结果：

**废水：**总氮、总磷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B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余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地下水：**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甲醇\*、异丙醇\*、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丙酮\*为分包项目，故检测结果不评价；氯化氢、硫化氢、氨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硫酸雾、甲苯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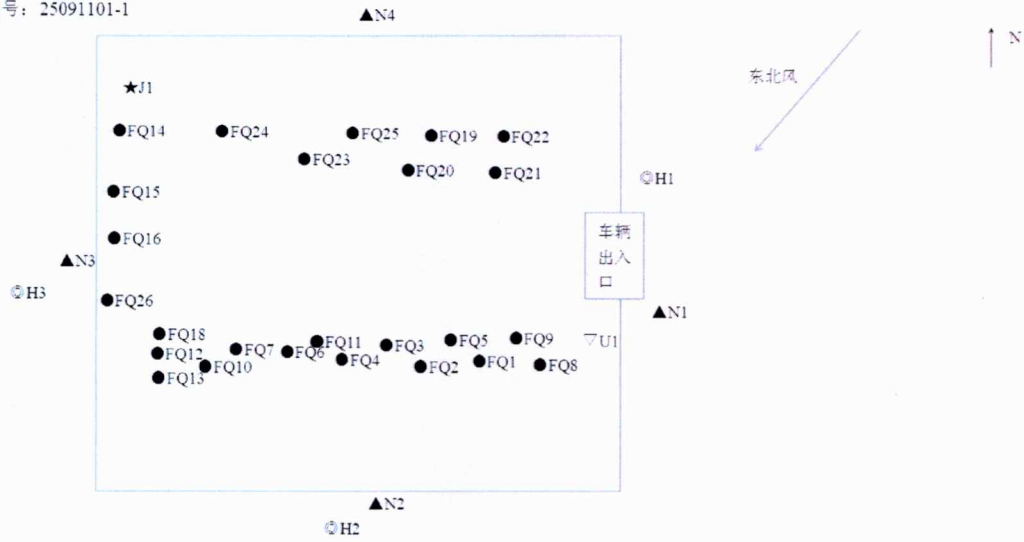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甲醇\*、丙酮\*为分包项目，故检测结果不评价；硫酸雾的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氯化氢的检测结果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4 中标准限值要求；其余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油烟：**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所测点位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昼、夜间标准限值要求。

### 七、布点示意图

任务单编号：25091101-1



备注：●表示有组织监测点位，★表示废水采样点位，◎表示无组废气监测点位，▲表示噪声监测点位，▽表示地下水采样点位。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冷静宇 ； 审核： 邓颖 ； 签发： 冷静宇 ；  
 日期： 2025.9.29 ； 日期： 2025.9.29 ； 日期： 2025.9.29 ；

